##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陆仟元的，按陆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伍万元（350,000.00）

（二）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迎接第九个“国家宪法日”及第五个“宪法宣传周”，深入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推动全民学法守法用法，发挥法治文化滋养作用，拟制作一部宪法短视频。现以公开招标采购形式，选定专业机构完成相关制作工作。

### 四、项目技术要求

**项目服务内容：**

（一）短视频主题：以宪法为主题，彰显深圳法治底色。

（二）短视频脚本：制作短视频前准备视频脚本，根据确定后的脚本进行视频制作。

（三）片长要求：2-5分钟，实际时长可根据主题需求、脚本内容、表现形式等适当调整，确定成片后需按照招标方需求剪辑15秒版、30秒版、1分钟版及无配音、无字幕版。

（四）制作方式：主要为实拍，并有二维动画元素。

（五）语言要求：中文。

（六）配音要求：普通。

（七）制作周期：2个月。

（八）输出方式：MOV、MPG及MP4格式，画面比例16:9，像素尺寸1920x1080。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宪法短视频内容要求、制作要求，并填写验收报告。

2.违约金：项目金额的10%。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